

证券代码：832263

证券简称：美亚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第一大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发来的告知函,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拟通过向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淮河能源为吸收合并方,淮南矿业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注销法人资格,淮南矿业持有的本公司 7,881,112 股股份将由淮河能源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淮南矿业变更为淮河能源,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00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388,626.1065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邮编	241006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业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洗选；再生资源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25539548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尚需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尚需淮河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淮河能源拟通过向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吸收合并淮南矿业所致。吸收合并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注销法人资格，淮河能源承接淮南矿业持有的本公司 7,881,11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07%，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待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相关批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权变动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	---

批准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需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准、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
批准程序进展	尚需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

（三）限售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淮河能源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无需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